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为授权日，以 46.2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7,12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6.21 元/份调整为 45.21 元/份。

7、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06,890 份。

8、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0,230 份。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将对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0,230 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

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0,23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对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0,230份予以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